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518 號 委員提案第 244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、廖國棟、陳超明等 19 人，鑑於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設立，肩負政府扶持國內中小企業發展的使命及限制，並需按期向主管機關呈報營運狀況。惟主管機關在政策制定上卻忽略對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的鼓勵措施，爰提出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得保留盈餘，不予分配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設立，肩負政府扶持國內中小企業發展的使命及限制，並需按期向主管機關呈報營運狀況。然而目前主管機關在政策制定上，卻忽略對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的鼓勵措施。
- 二、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並非一般企業，係法律規定依法設立，並以協助政府扶持中小企業為主要目標，自不應按一般公司徵收未分配盈餘加徵 10% 的稅賦，如此不但削弱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投資動能，更限制了其發展方向。
- 三、鑑此，爰提出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二項規定，使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得保留盈餘，不予分配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	廖國棟	陳超明		
連署人：陳雪生	林文瑞	溫玉霞	楊瓊瓔	鄭正鈐
	吳怡玓	林德福	魯明哲	鄭天財 Sra Kacaw
	廖婉汝	萬美玲	謝衣鳳	呂玉玲 陳以信
	林奕華	張育美		

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，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，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，提撥投資損失準備，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。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，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。</p> <p><u>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得保留盈餘，不予分配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。</u></p> <p>公司因解散、撤銷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，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，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，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，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，提撥投資損失準備，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。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，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。</p> <p>公司因解散、撤銷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，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，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。</p>	<p>一、為加強對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鼓勵措施，且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並非一般企業，係法律規定依法設立，並以協助政府扶持中小企業為主要目標，自不應按一般公司徵收未分配盈餘加徵 10% 的稅賦，如此不但削弱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投資動能，更限制了其發展方向。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文字，使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得保留盈餘，不予分配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原本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三項。</p>